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一0八學年度模範兒童選拔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選拔本校一0八學年度市表揚、區表揚、校表揚之模範兒童，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模範兒童參選資格：

 1.本校一到六年級各班在籍學生：

 各領域成績都甲等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優良者

 2.當學年度無違反校規且無具體事證者，方具候選人資格。

 3.基於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，同年段避免重複擔任。(六年級市模範除外)

三、模範兒童名額：

 市模範兒童表揚14名：由六年級各班各選一名，接受市長表揚。

 區模範兒童表揚80名：由一到六年級各班各選一名，接受區長表揚。

校模範兒童表揚80名：由一到六年級各班各選一名，接受校長表揚。

四、選拔方式與提出時間：

 1 由老師薦舉，或由學生互相薦舉產生。

 2 各班模範兒童名單應於109年3月2日（ 一 ）前提出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 （1）名單提出後，非重大原因請勿更改，以利作業。

 （2）模範兒童拍照於名單提出後，視天候狀況進行，並提前通知。

 （3）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布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